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769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被告 黃柏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清償電信費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發給115年度司促字第7941號支付命令後，被告在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訴訟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3 書 記 官 陳秋燕